

平泉市财政局 平泉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平财〔2021〕50号

平泉市财政局 平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平泉市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发放工作，经研究制定《平泉市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和虚报、冒领发放补贴资金。

二、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必须实行“一卡（折）通”方式发放到农户手中，严禁现金发放，严禁集中代领等现象发生。

三、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做好公示资料存档。

四、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的 2021 年 6 月底之前的时间节点将资金发放到农户手中。

附：《平泉市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2021 年 6 月 2 日

平泉市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 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发放工作，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根据加强农业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发放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补贴依据

（一）补贴政策。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 2016 年起，全国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即将“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此次下达“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补贴资金仍按上级要求政策执行。

（二）资金来源。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农业部印发了《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31 号），在全国范围内从农资综合补贴中调整 20% 的资金，加上种粮大户补贴试点资金和农业“三项补贴”增量资金，统筹用于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重点用于支持建立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政策目标调整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从 2016 年开始不再执行原有的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政策。

二、工作重点

（一）补贴范围的确定。各乡镇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核定补贴发放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

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其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贴标准由各地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发放面积总和测算确定。

（二）补贴面积的确定及公示。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严格按照要求，以村为单位准确核定补贴面积并进行不少于七天的公示。公示期满后将“补贴面积分配汇总表”交至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等；经农业农村局确认后备案。

（三）补贴金额的确定及公示。财政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后的补贴面积测算全市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标准及补贴金额，并以正式文件发至乡（镇），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以村为单位根据补贴标准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将补贴对象名单、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进行张榜公示，对于补贴面积调整的要予以说明。要做好公示资料存档，公示应设立群众监督举报电话并留存公示的影像资料，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

三、资金的发放与数据录入。

各乡镇务于接到此方案后开始进行此项工作，市财政局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拨至各乡镇涉农专户，乡镇财经统计所及时向开户行或信用社提供补贴数据，由开户行或信用社将资金直接划入农民“一卡（折）通”专用折上（具体兑付时间市财政局另行通知），并及时将补贴数据于录入2021年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

四、开展监督检查。

加强补贴资金监管，确保补贴资金尽快兑付到种粮农民手中，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的现象发生。要求各乡（镇）对试点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回头看和检查，避免因漏报和不报面积损害农民利益，严防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现象。